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 【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】申請表

1070226A

			戶號: (生輔組總編號)							
科系年級	(申請時之年級)	學號			姓	名				
英文 姓名	(以護照上為準)	手機			E-N	Mail				
餐飲 習慣	□葷□素	推薦人			衣服	员尺寸	□S		□L □XL	
HV		<u> </u>								
	□ 本申請表 □ 自傳(請參考後附格式)									
應繳										
資料										
只有	□ 其他有助審	□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與資料:(如課外活動證明、推薦函等)								
	請説明:									
申請人簽署本表,即表示同意本校及有關單位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										
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」之作業;同時,申請人願意										
遵守學校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、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之權利及義務恪盡職責。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申請時間	- : 	107	— 年 —	月	目	
審查欄	審查/推薦人員簽章			審查/推薦意見						
	導 師:									
	系 主 任:							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
承辦登錄:

【自傳參考格式説明】

格式:請用白色 A4 紙、中文字型標楷體大小 14、固定行高 25pt,至少 1 頁,直式橫書撰寫,單面列印繳交,並親筆簽名。

範例

自 傳

系級: 學號: 姓名:

自傳內容包括以下幾項:(請將每一項標題列於自傳中)

- 1. 家庭背景: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姐、妹一概述職業、家庭生活、健康情形
- 2. 求學歷程: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

【注意在校就讀期間:不得有違反獎懲規定遭記過(含)以上之記錄、違反 住宿規則扣十點(含)以上之記錄、學業成績二一之記錄(含休學)。】

- 3. 課外活動:曾經參與的社團、課外活動及榮譽、競賽及參與心得或啟發
- 4. 性格、興趣、專長、喜好、運動事宜:
- 5. 申請動機:
- 6. 擔任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工作規劃與自我期許:
- 7. 未來展望與生涯規劃:

簽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

97年12月10日學務長核定

107年2月23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:新生定向輔導實際需要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協助本校大學部新生之入住、生活、學習,幫助新生順利跨越高中與大學生活學習的鴻溝,培養參與學生之服務領導知能,並協助推動宿舍行政工作,營造優良宿舍文化,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三、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(以下簡稱服務學長姐)人數與服務期程:
 - (一)以當年度招生組預計招收大一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人數為基準,新生每30人設置一位服務學長姐為原則。生輔組得就實際情形,彈性調整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 - (二)服務期程:以學年度第1學期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學長姐資格:

- (一)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身心健康,具服務熱忱。
- 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等級計分法 A(85 分含)以上。
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具其它特殊表現。
- (四)不得有違反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,遭記過(含)以上之記錄。
- (五)不得有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規則」, 扣十點(含)以上之記錄。
- (六)不得有學業成績不及格,達該學期學分修習總數二分之一(含以上)之記錄(含 休學)。

五、服務學長姐遴選:

- (一)申請同學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自傳、服務計畫,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輔助資料, 資料不全不予審查。
- (二)由系教官(輔導老師)實施資格初審與面談,會請各學系主管同意,排訂優先順序,列正取及備取,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三)上述甄選之宿舍服務學長姐以原就讀學系為分配原則,若該學系未有人員報名 或報名人數不足、缺員或新增學系時,得由系教官(輔導老師)或學系主管自 行遴選其他學系學生擔任,並完成報名程序後簽請核定。

六、服務學長姐權益:

(一)優先分配住宿,齋舍由學生住宿組統一分配,並以分配新生齋為限。

- (二)原則上減免宿費及部分冷氣使用費最高總計 9310 元,生輔組得視當年之預算 分配調整或刪除(當年度任職前生輔組需完成告知)。
- (三)自願辭職或經考評不適任時,二週內退宿並依比例退還宿費。

七、服務學長姐職責:

- (一)依學生住宿組所分配之宿舍入住。
- (二)應參加由學務處辦理之領導知能及實務工作研習,實施必要之知能訓練,未能 參加者,註銷入選資格,並由該系教官(輔導老師)上簽核示遞補。
- (三)協助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入住宿舍服務、新生講習、新生自治幹部遴選、校運會及維護齋舍秩序安寧及相關業務。
- (四)由各系教官依當年度新生分配人數,分配給各服務學長姐,服務學長姐針對分配之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協助適應環境或實施課業輔導,並填寫訪談服務記錄表(學期結束前每位新生均需完成訪談,每月至少需繳交訪談紀錄4份,並於次月10日前繳交,未依時完成者將停止宿舍服務學長姐一切權益),訪談服務記錄表如附件一。
- (五)辦理各學系新生師生座談,新生生活、學習活動及行政事宜。

八、服務學長姐考評:

- (一)生輔組或學工組每月召集服務學長姐乙次,瞭解新生適應環境情形,並對服務學長姐實施輔導研討。
- (二)生輔組或學工組得召開服務學長姐考評會議,次數不限(每學期至少乙次),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;考核不適任者,依規定辦理取消資格。
- (三)服務學長姐違反學校相關規定,由考評會議議決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任用與否。 九、經費:服務學長姐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。各項費用額度另訂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報通過,學務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 - ※ 本人業已詳閱本要點,並已知悉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申請人簽名:

申請日期: